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03號

電話：(02)8993-17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其他	48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96,433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 催收款項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催收款項總額為 213,832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催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取得債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報表，分析其淨資產帳面金額並計算可回收金額，考量管理階層於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催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發函詢證予債務公司以確認債權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資料，重新計算以驗證可回收金額之正確性，並據以評估期末帳列備抵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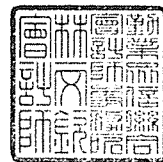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454	2	\$ 18,53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三)	1,119	-	4,108	1
1150	應收票據	17	-	3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93,007	12	138,78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426	1	2,8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5,473	1	2,75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6,053	6	43,406	5
1471	暫付款項 (附註二六)	19,719	3	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002	1	15,9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5	-	1,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045</u>	<u>26</u>	<u>227,860</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1,9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96,273	53	471,231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9,706	4	44,561	5
1780	無形資產	827	-	1,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9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6	-	1,816	-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四、五及十二)	120,051	16	120,051	1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833	1	4,9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778	-	4,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4,497</u>	<u>74</u>	<u>650,202</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9,542</u>	<u>100</u>	<u>\$ 878,06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44,684	6	\$ 88,04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三)	-	-	3,0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335	3	21,36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311,441	41	314,538	3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20,995	3	20,03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6,667	1	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4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7,712</u>	<u>54</u>	<u>454,125</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222	-	8,8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907	1	1,4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37,513	5	30,23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792</u>	<u>6</u>	<u>40,71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0,504</u>	<u>60</u>	<u>494,844</u>	<u>56</u>
	<b>權益 (附註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745,154	99	615,154	70
3200	資本公積	3,349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09,558)	( 55)	( 199,604)	( 23)
3400	其他權益	( 39,907)	( 5)	( 32,332)	( 3)
3XXX	權益總計	<u>299,038</u>	<u>40</u>	<u>383,218</u>	<u>4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749,542</u>	<u>100</u>	<u>\$ 878,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294,631	100	\$ 406,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290,628</u>	<u>99</u>	<u>377,13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4,003	1	29,352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 432)	-	( 75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755</u>	<u>-</u>	<u>1,33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26</u>	<u>1</u>	<u>29,927</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49	10	24,954	6
6200	管理費用	43,393	15	48,5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88</u>	<u>3</u>	<u>10,93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30</u>	<u>28</u>	<u>84,413</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 <u>78,004</u> )	( <u>27</u> )	( <u>54,486</u> )	( <u>1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十二)	-	-	18,34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14,121	5	( 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850)	( 1)	(\$ 2,65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 54,833)	( 18)	( 7,79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2,562)	( 14)	7,807	2
7900	稅前淨損	( 120,566)	( 41)	( 46,679)	(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1,271)	-	( 338)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1,837)	( 41)	( 47,017)	(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17)	-	( 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7,575)	( 3)	( 40,950)	(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592)	( 3)	( 42,059)	(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429)	( 44)	(\$ 89,076)	( 22)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93)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有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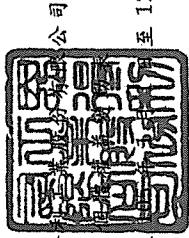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思得公司

民國 106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其他		權益		項目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資本	留存收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5,256	(\$ 561,580)	\$ 8,620	\$ 2	\$ 8,618	\$ 472,294
F1	減資彌補虧損	( 410,102)	410,102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47,017)	-	-	-	( 47,0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09)	( 40,952)	2	( 40,950)	( 42,0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54	( 199,604)	( 32,332)	-	( 32,332)	383,218
E1	現金增資—106 年 11 月 16 日	130,000	( 87,100)	-	-	-	42,900
M5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349
D1	106 年度淨損	-	( 121,837)	-	-	-	( 121,83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7)	( 7,575)	-	( 7,575)	( 8,59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154	(\$ 409,558)	(\$ 39,907)	-	(\$ 39,907)	\$ 299,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0,566)	(\$ 46,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5	18,986
A20200	攤銷費用	813	2,467
A20300	呆帳費用	360	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	333
A20900	財務成本	1,850	2,658
A21200	利息收入	( 57)	( 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4,833	7,795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116	( 2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3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972	1,778
A23600	壞帳轉回利益	-	( 18,3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79	2,8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32	75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755)	( 1,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8,484)	( 3,7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6	( 30)
A31150	應收帳款	36,122	12,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25)	342
A31200	存 貨	( 13,526)	52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	11
A31230	暫付款項	( 19,626)	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	( 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4,792)
A32150	應付帳款	23,749	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	( 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2,511)	( 22,9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7	\$ 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50)	( 2,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04)	( 25,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3,014)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98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5)	( 2,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3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 1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69	6,6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2,7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87	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68)	( 12,5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67)	( 10,5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C04600	現金增資	4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835)	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029)	( 620)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 1,081)	( 2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5	43,9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4	\$ 18,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於 92 年 5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94 年 8 月 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首 次 適 用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19	\$ 1,1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119	(\$ 1,119)	\$ -

## 2.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424</u>	<u>18,505</u>
	<u>\$ 17,454</u>	<u>\$ 18,5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1%~0.30%</u>	<u>0.01%~0.14%</u>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          -</u>	\$ <u>  1,97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          -</u>	\$ <u>  1,97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及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972仟元及1,778仟元。

####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4,957	\$ 149,841
減：備抵呆帳	<u>  8,524</u>	<u>  8,164</u>
	<u>\$ 96,433</u>	<u>\$ 141,67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3,426	\$ 53,944
61至90天	18,108	27,322
91至180天	32,984	58,879
180天以上	<u>10,439</u>	<u>9,696</u>
合計	<u>\$ 104,957</u>	<u>\$ 149,8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2	\$ 341	\$ 7,90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535</u>	<u>(274)</u>	<u>26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7</u>	<u>\$ 67</u>	<u>\$ 8,16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97	\$ 67	\$ 8,16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328)</u>	<u>688</u>	<u>3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9</u>	<u>\$ 755</u>	<u>\$ 8,524</u>

本公司因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9,861	\$ 36,641
在製品及半成品	5,986	6,614
原物料	<u>206</u>	<u>151</u>
	<u>\$ 46,053</u>	<u>\$ 43,406</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0,628仟元及377,13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879仟元及2,829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E&T ELECTRONICS CO., LTD. (E&T)	\$ 396,115	\$ 470,751
樂怡有限公司	<u>158</u>	<u>480</u>
	<u>\$ 396,273</u>	<u>\$ 471,231</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TEARIA TECHNOLOGIES LTD. (TEARIA)	<u>\$ 37,513</u>	<u>\$ 30,23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E&T	100%	100%
樂怡有限公司	100%	100%
TEARIA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投資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25%，並自投資日起採權益法認列，惟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 18.75% 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3,750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七。此變更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8.75%)	\$ 3,75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4,08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
認列之損失	<u>(\$ 337)</u>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330	\$ 65,305	\$ 19,529	\$ 6,643	\$ 131,807
增 添	1,155	1,212	-	365	2,732
處 分	( 1,578)	( 4,650)	-	( 453)	( 6,6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07</u>	<u>\$ 61,867</u>	<u>\$ 19,529</u>	<u>\$ 6,555</u>	<u>\$ 127,85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918	\$ 37,933	\$ 6,194	\$ 5,782	\$ 70,827
處 分	( 1,413)	( 4,650)	-	( 453)	( 6,516)
折舊費用	5,005	11,530	2,048	403	18,9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0</u>	<u>\$ 44,813</u>	<u>\$ 8,242</u>	<u>\$ 5,732</u>	<u>\$ 83,2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97</u>	<u>\$ 17,054</u>	<u>\$ 11,287</u>	<u>\$ 823</u>	<u>\$ 44,56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907	\$ 61,867	\$ 19,529	\$ 6,555	\$ 127,858
增 添	220	3,280	244	1,141	4,885
處 分	( 10,220)	-	-	( 298)	( 10,5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07</u>	<u>\$ 65,147</u>	<u>\$ 19,773</u>	<u>\$ 7,398</u>	<u>\$ 122,22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10	\$ 44,813	\$ 8,242	\$ 5,732	\$ 83,297
處 分	( 7,807)	-	-	( 266)	( 8,073)
折舊費用	4,766	10,139	1,891	499	17,2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9</u>	<u>\$ 54,952</u>	<u>\$ 10,133</u>	<u>\$ 5,965</u>	<u>\$ 92,5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438</u>	<u>\$ 10,195</u>	<u>\$ 9,640</u>	<u>\$ 1,433</u>	<u>\$ 29,7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8年
模具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二、催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13,832	\$ 213,832
減：備抵損失	93,781	93,781
	<u>\$ 120,051</u>	<u>\$ 120,051</u>

本公司於98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PRO-TECH PRECISION HOLDING INC. (Pro-tech) 股權以間接處分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

山兆震電子公司)予第三人 LU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LUTEK)。依股權轉讓合約及債務清償協議書之規定，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 Pro-tech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債務經協商後須以 280,000 仟元清償 (244,702 仟元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下，35,298 仟元帳列子公司 TEARIA 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並應協助 LUTEK 變更原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名稱為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許棋凱先生，使 LUTEK 及其經營團隊得以取得 Pro-tech 實質主要資產，即取得 Pro-tech 所轄子公司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所有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之經營權利以進行營運。惟本公司基於保全該應收款項債權，在 LUTEK 公司未全部清償積欠本公司之債務前，未將 Pro-tech 股權過戶予 LUTEK，藉以保有 Pro-tech 間接擁有之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土地與廠房不動產產權，以及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其所有資產之處分權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已收回 30,87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孫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清算前之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合計人民幣 14,200 仟元業已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上述未收款部分合計約 249,130 仟元之未來可能收現情形，已將相關帳款帳列催收款項，並評估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不動產及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後之價值，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原已先行提列 164,000 仟元備抵損失，於 105 年度收回部分催收款項並迴轉備抵損失計 18,341 仟元。依債務清償協議書之約定，債務金額應依年利率 6%加計利息，惟經評估可能之收現情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遞延上開債務金額利息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護，採取必要法律程序積極追索債權，為適當保護本公司應有之債權權益，並在當地政府強力要求下，於 100 年 6 月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更改法定代表人作業，並參與勞工安置、集結供應商貨款及其他債權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以便進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變賣分配事項。

本公司原因應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擴廠需求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預付土地及廠房款項 195,497 仟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同時以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支應，再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過戶相關事宜。惟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相關土地及廠房轉讓合約，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與昆山兆震公司於 106 年 5 月簽訂清償債務協議，子公司已於 106 年度全數收回上述預付款項並同時償還擔保借款，上述轉讓事宜經評估尚無影響保障本公司債權清償之可能性。

本公司目前於優先收回債權之前提下，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依合理市價處分其不動產，經評估該不動產處分後取得之轉讓對價若用以清償對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尚無須再認列額外損失。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14,513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三）</u>		
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應收帳款融資	<u>20,684</u>	<u>49,527</u>
	<u>\$ 44,684</u>	<u>\$ 88,040</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 及 2.27%~2.40%。
2. 應收帳款融資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2.91% 及 1.85%~3.54%。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u>	<u>\$ 3,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	\$ -	\$ 3,000	0.65%	附買回債券	\$ 3,000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	\$ 8,889	\$ 15,5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667</u>	<u>6,667</u>
長期借款	<u>\$ 2,222</u>	<u>\$ 8,889</u>

擔保借款係依照合約規定借款為浮動利率、期限為3年，最後到期日為108年4月8日，按月還本及付息。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2.98%及3.10%。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25	\$ 8,873
應付勞務費	2,212	2,300
應付設備款	1,429	1,373
其他	<u>8,029</u>	<u>7,489</u>
	<u>\$ 20,995</u>	<u>\$ 20,03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

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73	\$ 7,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006)	( 12,8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3,833)	( \$ 4,93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38	( \$ 12,789)	( \$ 6,0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	-	117
利息費用(收入)	118	( 224)	( 106)
認列於損益	235	( 224)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	1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3	-	19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71	-	6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2	-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6	133	1,1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49	( \$ 12,880)	( \$ 4,931)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49	( \$ 12,880)	( \$ 4,9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136
利息費用(收入)	89	( 144)	( 55)
認列於損益	225	( 144)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5	-	35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310)	-	( 3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4	-	9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9	18	1,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173	( \$ 13,006)	( \$ 3,8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06</u> )	(\$ <u>280</u> )
減少 0.25%	\$ <u>320</u>	\$ <u>2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12</u>	\$ <u>285</u>
減少 0.25%	(\$ <u>300</u> )	(\$ <u>27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年	14.4年

本公司已獲主管機關核准至 107 年 3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515</u>	<u>61,515</u>
已發行股本	<u>\$ 745,154</u>	<u>\$ 615,154</u>

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經營，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 410,102 仟元以彌補虧損。

為充實營運資金，106 年 11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3.3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1 月 16 日。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598	\$ 3,8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1,972)	( 1,778)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 116)	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之淨損失	-	( 333)
其他	( 1,389)	( 2,021)
	<u>\$ 14,121</u>	<u>(\$ 81)</u>

#####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95	\$ 18,986
無形資產	813	2,467
合計	<u>\$ 18,108</u>	<u>\$ 21,4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52	\$ 16,526
營業費用	2,343	2,460
	<u>\$ 17,295</u>	<u>\$ 18,9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13</u>	<u>\$ 2,467</u>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8,314	\$ 55,746
員工保險費用	5,886	5,58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212	3,161
確定福利計畫	81	11
其他員工福利	<u>2,691</u>	<u>2,6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184</u>	<u>\$ 67,1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24	\$ 21,940
營業費用	<u>47,860</u>	<u>45,250</u>
	<u>\$ 70,184</u>	<u>\$ 67,19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 人及 10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271</u>	<u>\$ 3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120,566)</u>	<u>(\$ 46,6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0,496)	(\$ 7,93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7,890	8,2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13,877</u>	<u>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1</u>	<u>\$ 3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 仟元及 513 仟元。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扣餘額</u>	<u>最後抵扣年度</u>
\$ 4,623	107年度到期
66,220	108年度到期
36,063	110年度到期
5,075	111年度到期
41,855	112年度到期
135,997	113年度到期
47,367	114年度到期
63,134	115年度到期
<u>37,410</u>	116年度到期
<u>\$ 437,7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25</u>	<u>\$ 6,025</u>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需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另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1,837)</u>	<u>(\$ 47,017)</u>

#####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153</u>	<u>61,515</u>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均係租用，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估計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33	\$ 5,400
1~5年	<u>13,392</u>	<u>18,792</u>
	<u>\$ 18,825</u>	<u>\$ 24,192</u>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2,163	\$ 309,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9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09,494	462,68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2,135	\$ 21,917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19	\$ 4,108
— 金融負債	-	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204	38,454
— 金融負債	53,573	103,59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不致受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資金透過融資及積極收回應收債權款項方式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316 仟元及 70,460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5,917	\$ 47,639	\$ 41,220	\$ -
浮動利率工具	6,438	40,139	5,116	2,237
財務保證負債	-	-	13,556	-
	<u>\$ 252,355</u>	<u>\$ 87,778</u>	<u>\$ 59,892</u>	<u>\$ 2,2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231,515	\$ 51,453	\$ 52,932	\$ -
浮動利率工具	27,292	32,469	38,831	9,084
固定利率工具	-	3,005	-	-
財務保證負債	-	220,626	-	13,837
	<u>\$ 258,807</u>	<u>\$ 307,553</u>	<u>\$ 91,763</u>	<u>\$ 22,92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附註二六及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樂怡有限公司	子公司
TEARIA	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LTD	子公司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至 105 年 6 月止)
邑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075	\$ 4,282
關聯企業	-	14
	<u>\$ 4,075</u>	<u>\$ 4,296</u>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TEARIA	<u>\$ 201,465</u>	<u>\$ 281,590</u>

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426</u>	<u>\$ 2,8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EARIA	<u>\$ 311,441</u>	<u>\$ 314,5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097</u>	<u>\$ 2,197</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2,993</u>	<u>\$ -</u>	<u>\$ 700</u>	<u>\$ -</u>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子公司	<u>\$ -</u>	<u>\$ 1,48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417</u>	<u>\$ 36,441</u>
退職後福利	1,183	1,127
離職福利	1,290	1,773
其他	<u>516</u>	<u>565</u>
	<u>\$ 39,406</u>	<u>\$ 39,9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u>\$ 1,119</u>	<u>\$ 4,108</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u>\$ 8,002</u>	<u>\$ 15,949</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u>\$ 1,778</u>	<u>\$ 4,000</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 38,104</u>	<u>\$ 62,402</u>

###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43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5,4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33	29.76 (美金：新台幣)		399,75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326,7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1	29.76 (美金：新台幣)		37,5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98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51,5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32	32.250 (美金：新台幣)	475,1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94	32.250 (美金：新台幣)	370,68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8	32.250 (美金：新台幣)	30,2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u>\$ 17,598</u>	32.263 (美金：新台幣)	<u>\$ 3,825</u>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其 他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已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1. 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40,352 仟元，並已預付總價款 80% 之現金。
2. 出售予歐狄國際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42,525 仟元，並已預收總價款 30% 之現金及 50% 之應收票據。
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合約產生之暫付款項淨額為 19,524 仟元。
4. 另，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已收歐狄國際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共 21,263 仟元，並已兌現 14,17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1. 預計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50,825 仟元。
2. 預計出售予磐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53,500 仟元。
3. 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開立及收訖上述價款之票據。





思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金額(註4)	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7)	註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TEARIA	(2)	\$ 299,038	\$ 20,832 USD 700	-	\$ -	無	-	\$ 299,038	是	否	否	-
1	思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思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99,038	194,026 RMB 42,601	-	-	無	-	299,038	是	否	是	-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299,038	13,556 RMB 2,976	13,556 RMB 2,976	3,980 RMB 874	無	5%	299,038	是	否	是	-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399,707 RMB 87,761	13,556 RMB 2,976	13,556 RMB 2,976	3,980 RMB 874	無	3%	399,707 RMB 87,761	是	否	是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 299,038。
- (2) 不超過思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100% = RMB 87,761。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是。

註 8：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D29.76，RMB1：NTD4.5545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 2)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4)	註
本公司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75,000	\$ -	18.75%	不適用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ARIA	TEARIA 恩得利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01,465	進貨 195,274	80 99	月結 120 天 月結 120 天	註 2 註 2	(\$ 311,441) ( 379,861)	( 93) ( 100)	註 1

註 1：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2)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	抵備金額
					金額	方式			
本公司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	3	\$ 213,832	-	\$ 213,832	-	\$ -	\$ 93,781	-
TEARIA	本公司	1	311,441	0.64	232,659	-	47,597	-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EARIA	2	379,861	0.52	317,816	-	45,867	-	-

註 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 2：係截止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原本期	金額	未股	本數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末期	上期						面額	金額				
本公司	E&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45,390	\$ 245,390				7,537,435	100%	\$ 396,115		(\$ 45,785)	(\$ 44,683)		子公司
	樂怡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	500	500		500	註		100%	158		( 322)	( 322)		子公司
	TEARIA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	177,432	177,432		177,432	5,361,896		100%	( 37,513)		( 9,828)	( 9,828)		子公司
樂怡有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	22	22		22	1,000		50%	19		( 6)	NA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89) 進貨 195,274	( 1%) 64%	月結 90 天 月結 120 天	註 2 註 2	\$ 944 ( 379,861)	1% ( 88%)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活期存款					4,780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421 仟元、港幣 7 仟元及新加坡幣 4 仟元			<u>12,644</u>
					<u>\$ 17,454</u>

註：美金及港幣匯率分別為 USD1=NTD29.76、HKD1=NTD3.807 及 SGD1=NTD22.26。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20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546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32
英業達（重慶）有限公司	7,874
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86
其他（註）	<u>40,587</u>
小 計	101,531
減：備抵呆帳	<u>8,524</u>
合 計	<u>\$ 93,007</u>

註： 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9,861	\$ 62,0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5,986	10,428
原 物 料	<u>206</u>	<u>445</u>
合 計	<u>\$ 46,053</u>	<u>\$ 72,933</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思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增 (減) 金 額 (註1)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持 股 % 餘	年 末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樂怡有限公司	7,537,435	\$ 470,751	-	\$ 22,798	(\$ 51,838)	7,537,435	100	\$ 396,115	\$ 399,751	-	註2
TEARIA	-	480	-	-	( 322)	-	100	158	158	-	註3
	5,361,896	( 30,237)	-	-	( 7,276)	5,361,896	100	( 37,513)	( 37,513)	-	-
		\$ 440,994	-	\$ 22,798	(\$ 59,436)			\$ 358,760	\$ 362,396		

註1：包括(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津額  
(4)與子公司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  
(5)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註2：本年度減少係盈餘匯回。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 仟個 )	金 額
軟性印刷電路板連接器		76,187	\$ 144,248
線對板連接器		97,696	86,091
序列 AT 傳輸介面		18,113	39,225
板對板連接器		3,663	17,566
其 他			<u>12,477</u>
營業收入總額			299,6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76</u>
營業收入淨額			<u>\$ 294,631</u>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51
加：本年度進料	3,355
減：年底原物料	206
出售原物料	15
其 他	( 45)
直接原料及耗用物料	3,330
直接人工	10,332
製造費用	<u>33,099</u>
製造成本	46,761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6,614
本年度購入在製品及半成品	40,492
減：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5,986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2,847
轉列費用	<u>58</u>
製成品成本	84,976
加：年初製成品	36,641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209,085
減：年底製成品	39,861
轉列費用	<u>28</u>
製成品銷貨成本	290,813
未分攤製造費用	( 3,047)
出售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銷貨成本	<u>2,862</u>
營業成本總計	<u>\$ 290,628</u>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3,372	\$ 19,843	\$ 6,669	\$ 39,884
租 金 支 出		1,253	3,492	158	4,903
保 險 費		1,375	2,161	590	4,126
其 他 ( 註 )		<u>12,349</u>	<u>17,897</u>	<u>3,171</u>	<u>33,417</u>
合 計		<u>\$ 28,349</u>	<u>\$ 43,393</u>	<u>\$ 10,588</u>	<u>\$ 82,33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思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30	\$ 39,884	\$ 18,151	\$ 37,595
勞健保費用	1,946	3,940	1,867	3,722
退休金費用	975	2,318	996	2,1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3	1,718	926	1,757
	<u>\$ 22,324</u>	<u>\$ 47,860</u>	<u>\$ 21,940</u>	<u>\$ 45,250</u>
折舊費用	\$ 14,952	\$ 2,343	\$ 16,526	\$ 2,460
攤銷費用	\$ -	\$ 813	\$ -	\$ 2,467
		<u>\$ 813</u>		<u>\$ 18,986</u>
				<u>\$ 67,19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101 人及 10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2號

會員姓名：(1) 戴信維

(2) 林文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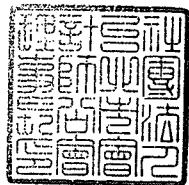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4584513

(2)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戴信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文欽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